

证券代码：874923

证券简称：和烁丰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25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9号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英磐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丁剑辉、薛本肖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《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无锡和烁

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出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相应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6]第 ZA10537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

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及《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内容编制了《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6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并以经过审计的 2025 年度的经营实绩为基础，按照合并报表口径，编制了《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、市场情况等因素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聘任协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剑辉、薛本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内控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，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8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剑辉、薛本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（包括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中国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南京银行、宁波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大银行、北京银行、江苏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民生银行、花旗银行等）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70,000 万元，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，公司子公司可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6 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剑辉、薛本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拟使用不超过 5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标的为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理财产品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《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、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陈英磐、朱小峰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剑辉、薛本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披露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、《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、《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、《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、《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、《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、《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、《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及《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进行披露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须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的事项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6日